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展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家妤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,8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082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360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